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9〕第6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3号）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乐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于2021年1月7日开始进入辅导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要求，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并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根据整合要求，自2025年9月23日起民生证券所有在辅导项目迁移并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民生证券签署的上述项目相关协议均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原协议中民生证券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继，并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

现将本期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上期辅导小组成员为孙闽、许尽文、蒋小兵、莫伟达、骆玉伟、刘众明，其中孙闽为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骆玉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默乐生物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人员

默乐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形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辅导学习资料、案例分析，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3）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帮助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监督辅导对象进行定期学习，知悉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梳理与研究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与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不定期进行沟通，持续推进辅导对象财务、法律、业务条线的整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各项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3、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行。

4、督促公司保持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确保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5、监督公司在辅导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确保三会规范运行。

6、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及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及默乐生物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授课，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予以落实，配合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

力。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三）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工作，能够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六）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八）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公司财务虚假情况。

（九）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公司业绩波动较大

公司近年来业绩波动较大，为应对上述不利影响，辅导机构积极督促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积极增加胃肠道、生殖道、呼吸道以及肿瘤检测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大力提升上述产品的市场销售；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推出迭代产品，使公司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境外市场的最新要求；继续加大胃肠道、生殖道、呼吸道以及肿瘤检测的研发投入力度，将产品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销售份额，推动收入持续增长；通过工艺改进、生产自动化升级等方式降低产品成本，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等。

2、募集资金投向尚未确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数次讨论会，就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前期初步拟定的募投项目带来的影响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分析，但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仍需进一步研究。辅导小组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执行情况。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完成募投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及相关备案手续。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继续委派孙闽、许尽文、蒋小兵、莫伟达、刘众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公司进行辅导，孙闽为本次辅导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完成辅导工作，督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持续全面理解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指引，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结合默乐生物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辅导工作效果最大化。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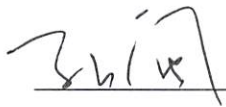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成立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默乐生物的辅导，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默乐生物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了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的相关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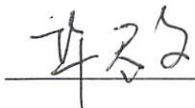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八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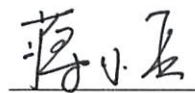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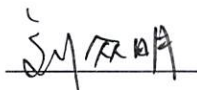
孙 闽



许尽文



蒋小兵



刘众明



莫伟达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